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24 日第 931/E752/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社會保險原則運作的制度。在保險原則上，不容許以嗣後發生的事實，推翻過去的選擇與決定。而有關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方式已在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內有明確的規定，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八十歲前維持不變，即使日後基於任何理由養老金被中止後獲再次支付者亦然。當養老金有變化時，亦須按此百分比計算。從數據上看，大部分的受益人都是到了 60 歲便申請，這是個人按意願自行選擇的，因此，受益人嗣後要求以較有利的方式計算是不合理的。

特區政府重視提前獲發養老金長者對個人權益及公平性的關注，為現行整體的養老金政策進行公正及客觀的分析，藉以回應部分長者的訴求。為此，社會保障基金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精算研究，並於本年 11 月 6 日公佈研究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果。經參考其他實施類似制度且允許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國家或地區的經驗，本澳目前的政策相對較優厚，因為一般提前五年領取養老金的百分比約為 70%，並一直維持至受益人死亡。研究報告指出，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的制定應以精算等值計算，以實現橫向及縱向公平性，並需同時考慮養老金未來調升、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精算假設作推算；計算出的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為 72%，較現行制度下的 75% 為低。使用上述精算假設計算出相同的「總福利現值」，比簡單計算出相同的「總福利金額」更符合公平原則，因為，不同時期的通脹、貼現率、購買力等會有很大的差別，其他國家或地區亦普遍採用相同方法制定有關的百分比。

對於個別提前獲發養老金人士認為計算不公平，是因為他們在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下，再去衡量及計算直至 80 歲時的全部收益。事實上，養老金是在受益人死亡的翌月停止發放，每個人對其壽命、宏觀經濟狀況、通脹率等都是未知的，亦會隨環境變化，在這一刻去估算未來收取的實際金額是不現實的。而所計算出的所謂損失，是基於計算方式並沒有考慮包括養老金未來調升、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必要因素。要指出的是，不論現行的年齡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都是基於一些平均數據進行推算，是按全澳的平均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況或事實而定，當經濟及社會環境、政府財政收入、通脹、貼現率、個人壽命、養老金的金額、升幅及密度等參數出現變化時，都會影響計算結果。精算假設須從宏觀角度出發，以養老金體制中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因此，受益人以個別狀況與社會的平均情況相比較，必然會存在差異。

綜合而言，對於目前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是否有損失，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以個人利益作比較。受益人需衡量自身情況，包括其個人意願、健康狀況、家庭及經濟條件等因素作綜合考慮，再決定是否作出提前獲發的申請。因此，在既定的法律及計算方式，以及在社會保險不可逆向選擇的原則下，再加上現行制度所採用的百分比相對精算出來的百分比為高，因此，特區政府將會維持目前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現行政策及百分比。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11月17日